关于开展2022年江苏省大学生“返家乡”

社会实践活动的工作提示

各高校团委：

为帮助青年学生不断提升社会化能力，建立在外高校学子与家乡联系的制度化渠道，充分发挥县级团委的“生源地”优势，组织大学生返回家乡参与社会实践，根据团中央前期下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2022年，在全省13个设区市遴选县（市、区）重点开展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每个县区参与实践的学生报到人数不少于50人。以重点开展县区辐射带动其他县区，制度化、常态化、精准化组织开展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。

二、活动原则

按照“团省委统筹指导、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自主实施、高校团委宣传动员”及“因需设岗、按岗招人、双向选择、属地管理、就近就便”的工作原则，充分发挥县级团委的关键作用，利用家乡资源创造条件、做好保障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实践桥梁。

三、实践内容

紧紧围绕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主题，以学生家乡为纽带，把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》系列报道（1-50篇）作为社会实践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，通过返乡社会实践的形式，引导大学生更好地了解国情、感知社会、热爱家乡、服务群众，紧跟党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成才道路。

1. 政务实践。组织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一线岗位，承担具体工作。尤其在党史学习教育、政策宣传解读、疫情防控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。组织学生参加“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”。

2. 企业实践。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，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。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、农村企业等参加实践。

3. 公益服务。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，在农村、社区以及青年之家、四点半课堂等基层一线场所，开展扶贫济困、扶弱助残、敬老爱老、生态环保、课业辅导、服务群众等工作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。

4. 社区服务。动员学生主动向村、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，在乡镇团委和村、社区团组织的统筹下，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、青年突击队等，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。组织大学生参与社区青春行动，在每个社区青春行动的实施社区安排不少于10名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。

5. 乡村振兴。动员学生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在乡镇团委和村团组织的统筹下，参与开展乡村社会治理、公共服务、文化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实践活动，讲好乡村振兴故事，助力美丽乡村、文明乡村、善治乡村建设。

6. 兼职锻炼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，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担任乡镇团委及村、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，参与相关工作，积极发挥作用。

7. 文化宣传。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，用好家乡丰富资源，讲好家乡生动故事，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、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，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

8. 网络“云实践”。动员学生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网络平台的作用，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，常态化开展“云组队”、“云调研”、“云实践”等活动，形成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。

各级团组织结合当地实际，可同时实施若干项实践内容，也可从中选取一到两项逐步推进，突出实践质量，务求实效。

四、职责任务

请各高校团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将此项工作全方位融入到学校育人体系的全流程中，推动将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校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，将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经历和成果作为学生实习、综合测评认定的印证材料及学校团组织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强化宣传引导，组织团干部及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校内开展宣传，广泛动员在校大学生以乡情为纽带积极参与活动。注重调动基层团支部积极性，通过主题团日、社团活动、总结分享会等形式，做好宣传动员、政策解读、培训指导、经验总结等工作，扩大实践活动的实效性和影响力。

学生报名请关注“创青春”公众号，选择“服务平台”-“返家乡”栏目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链接：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zEYwWSblvZHb4WPRbaAoAg

五、特别提醒

为确保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安全、平稳、有序，各高校团委务必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把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、极端天气变化情况，做好安全提醒和实践工作部署，加强社会实践工作研判。线下实践活动应在属地防疫政策统一安排下，慎重有序组织。中、高风险地区不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；低风险地区的社会实践活动，鼓励就近就便或将线下改为“云实践”开展，避免人群聚集。同时，要加强实践过程管控，强化实践安全保障，及时掌握、动态跟踪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情况，及时解决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，守好安全底线。